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建議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費用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3.49%
「營運總裁」	指	本集團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設有具體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
「購回股份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之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 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據此，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可能被邀請申請新股份並提供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其認購款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布萊德漢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之有關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因此，張嘉聲先生(「張先生」)及黃志雄先生(「黃先生」)將會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有資格重選連任，但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布萊德漢姆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86,201,376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即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此20%限額將不適用於根據（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ii)讓所有股東參與之以股代息；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授權下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發出及獲接納之任何邀請函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發出的邀請函件（即合共35,194,000股股份）已告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243,100,688股股份，即佔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此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授權下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規定，一份載有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及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所述)之上，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有關重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提呈為特別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細則第79條、第84條及第85條，布萊德漢姆博士、張嘉聲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布萊德漢姆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漢姆博士現為美國西北大學麥迪爾新聞、媒體、綜合行銷傳播學院院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印第安納大學新聞學院的院長七年。漢姆博士於北卡羅來納大學獲得大眾傳播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南卡羅來納大學獲取新聞系碩士學位及在北卡羅來納州的卡托巴學院取得學位。彼曾出任北卡羅來納州伊隆大學傳播學院的副院長。漢姆博士曾在日本，中國和英國任教海外課程，並開展其作為報社記者的職業生涯。他的教學和研究興趣為新聞史和媒體理論，尤其是議題設定理論。

他於二零零九年獲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大眾傳播與資訊研究學院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在卡托巴學院獲得傑出校友獎。他亦是Poynter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之一及為每年舉行的斯克里普斯•霍華德新聞獎的評判。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漢姆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漢姆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漢姆博士擁有3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51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12%及0.021%。

漢姆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及輪值退任所訂明之條文限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漢姆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彼之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漢姆博士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19,54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漢姆博士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張嘉聲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並領導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主管達到董事會所訂之目標，以提升股東長遠回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臨時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環球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全球業務項目的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之一。

張先生之仕途始於美國之雀巢公司，並曾於桂格燕麥亞洲及沃爾瑪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美國就讀大學，並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及印第安納州聖約瑟夫學院之文學博士學位。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張先生擁有18,17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有關24,00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48%及0.987%。張先生亦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分別佔nxTomo Ltd.及nxTomo Games Limited(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50%。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月薪295,996港元(會每年檢討)，按十四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高級行政人員花紅及行政總裁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

定。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合共6,884,711港元及董事袍金2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黃志雄先生，60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學樂集團亞洲地區總裁。在這以前，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百事、納貝斯克及高露潔棕欖)於美國及中國內地擔任多項行政管理及品牌管理職位。黃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亦曾於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深造。黃先生現為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美國商會董事。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黃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黃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51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12%及0.021%。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及輪值退任所訂明之條文限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此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建議及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文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31,006,881股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建議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3,100,68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2.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價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得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	0.970	0.820
二零一四年七月	1.040	0.850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50	0.92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930	0.81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820	0.7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860	0.7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750	0.57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700	0.6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790	0.68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770	0.71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830	0.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860	0.710
二零一五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76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3.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及李韻琴女士(控股股東之配偶及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唯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下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之股權及李韻琴女士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6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建議作出任何購回行動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之後果。即使如前所述，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至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水平。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其他事項

倘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布萊德漢姆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嘉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就此目的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取，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布萊德漢姆博士、張嘉聲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一。
9.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4項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10. 就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11. 就決議案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本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二。
12.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